

2835 1423

2834 560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會議**

---

我於五月六日就上述事項寫信給你，提及廉政公署會就為選民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的報道作出回應，現把該署的回應轉載如下：

“提供車輛接送服務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利益’一詞的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服務’。至於免費提供有關服務會否違反該條例，則視乎提供服務的情況而定。

假如任何人或團體免費提供接送服務，純粹是為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並無在接載選民的車輛上進行拉票活動，包括推介特定的候選人或作出不利於其他候選人的行為，便不會觸犯該條例。

不過，提供服務者如在有關車輛上進行拉票活動，推介特定的候選人，情況便會不同。如在車上張貼提及特定候選人的選舉海報或廣告，或車上有代理人，而該些代理人佩戴提及有關候選人的臂章或穿上提及有關候選人的衣服，則這顯然是拉票活動。因此，有關服務所涉及的費用應計入有關候選人的競選開支內。在這情況下，免費車輛接送服務可視作提供予選民的利益，以誘使選民投票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有鑑於此，提供這種免費車輛接送服務的人可能已作出該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舞弊行為，因而觸犯該條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                        |                      |                |
|------------------------|----------------------|----------------|
| 律政司                    | (經辦人：高意潔女士<br>陳元新先生) | 傳真號碼：2845 2215 |
| 政制事務局                  | (經辦人：蘇植良先生)          | 傳真號碼：2523 4889 |
| 選舉事務處                  | (經辦人：李榮先生<br>杜式雄先生)  | 傳真號碼：2507 5810 |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br>秘書長(特別職務) | (經辦人：夏勇權先生)          | 傳真號碼：2591 5536 |
|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 (經辦人：陳鈞儀先生)          | 傳真號碼：2693 9735 |
|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 (經辦人：李美嫦女士)          | 傳真號碼：2728 0671 |
| 首席聯絡主任(1)2             | (經辦人：林綿基先生)          |                |
| 廉政公署總廉政主任              | (經辦人：張愛倫女士)          | 傳真號碼：2450 7925 |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